**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推薦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姓名）同意擔任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 。

|  |  |  |
| --- | --- | --- |
| 同意人 | ： |  （簽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職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1. 學校代表九人（略）
2. 校友代表四人（略）
3.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4.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倂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按得票數順序選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四、教育部代表三人（略）。